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
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验收现场采样图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调试日期公示、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意见、签到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乾潭置信智造谷内）			
产品名称	塑料吸塑件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吨塑料吸塑件			
项目代码	2405-330182-07-02-862915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02 月 28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建德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德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总概算	450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20 万元	4.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p>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杭环建批[2024]059 号。

1.1.4 其他资料

(1)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11 月 29 日）；

(2)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三同时”检测报告》（2024 年 12 月 12 日）；

(3)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5 年 03 月 05 日）；

(4)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2 排放标准

1.2.1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打磨模具产生的颗粒物）、吸塑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乙醛）以及工艺废气引起的恶臭（臭气浓度）。

项目 PP、PET 塑料片材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醛，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的要求；PVC 塑料片材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因与 PP、PET 塑料片吸塑成型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按从严原则，项目 PVC 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打磨模具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修改单要求；乙醛、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60	2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乙醛	20		/	
氯化氢*	100	2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5	0.92	
		30	1.4	

*说明：排气筒高度约 2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的 B.1 用内插法计算得出。

表 1-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乙醛	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0.2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吸塑成型过程由于工艺废气的产生而引起的恶臭，企业排放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高度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二级）
臭气浓度	25m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1.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沿“置信智造谷”内的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入胥溪，具体见下表。

表 1-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pH 值除外)	来源
一、纳管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TP	8	
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	10	
4	石油类	1.0	
5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执行。）
6	NH ₃ -N	2（4）	
7	总氮	12（15）	
8	总磷	0.3	

1.2.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1.2.4 固废

企业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要求。

1.2.5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总量要求见下表。

表 1-7 企业实施后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t/a
VOCs	0.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55174821C，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包装材料的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通过了建德市工业项目准入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会议纪要（建准审纪要〔2021〕4 号）。业主购买建德市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总建筑面积 1123.04 平方米，并购置吸塑机、裁断机、折边机等设备，采用吸塑、裁断、折边等工艺，最终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405-330182-07-02-862915）。企业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企业实行白天单班工作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对应《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杭环建批[2024]059 号）。

2024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82555174821C001Y）。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投入调试生产。

2024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企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及 2025 年 02 月 28 日~2025 年 03 月 01 日在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350 吨塑料吸塑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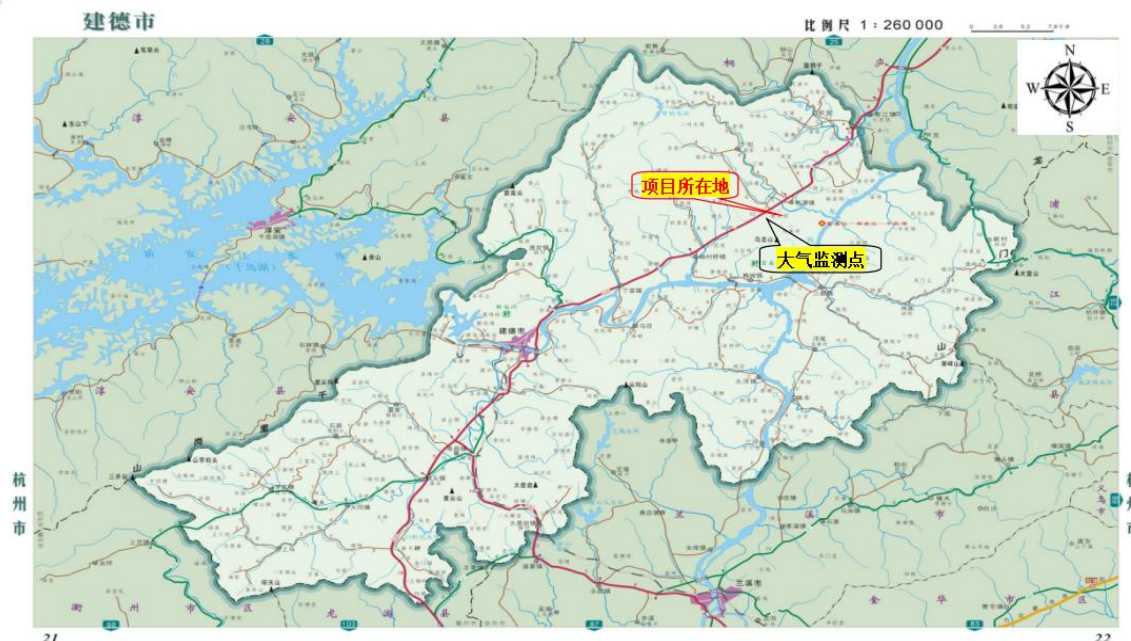
企业位于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建筑面积 1123.04 m²。企业所在地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建德市置信置业有限公司“乾潭置信智造谷”的其他工业厂房。

企业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房 4F 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成品堆放区、裁断区、吸塑成型区（包括 3 台吸塑机、2 台螺杆式空压机）、原料堆放区；南侧自西向东布置折边机、办公区；厂房 5F 设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成品堆放区、高频机（用于包装）。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企业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卫星图



地理位置图

图 2-1 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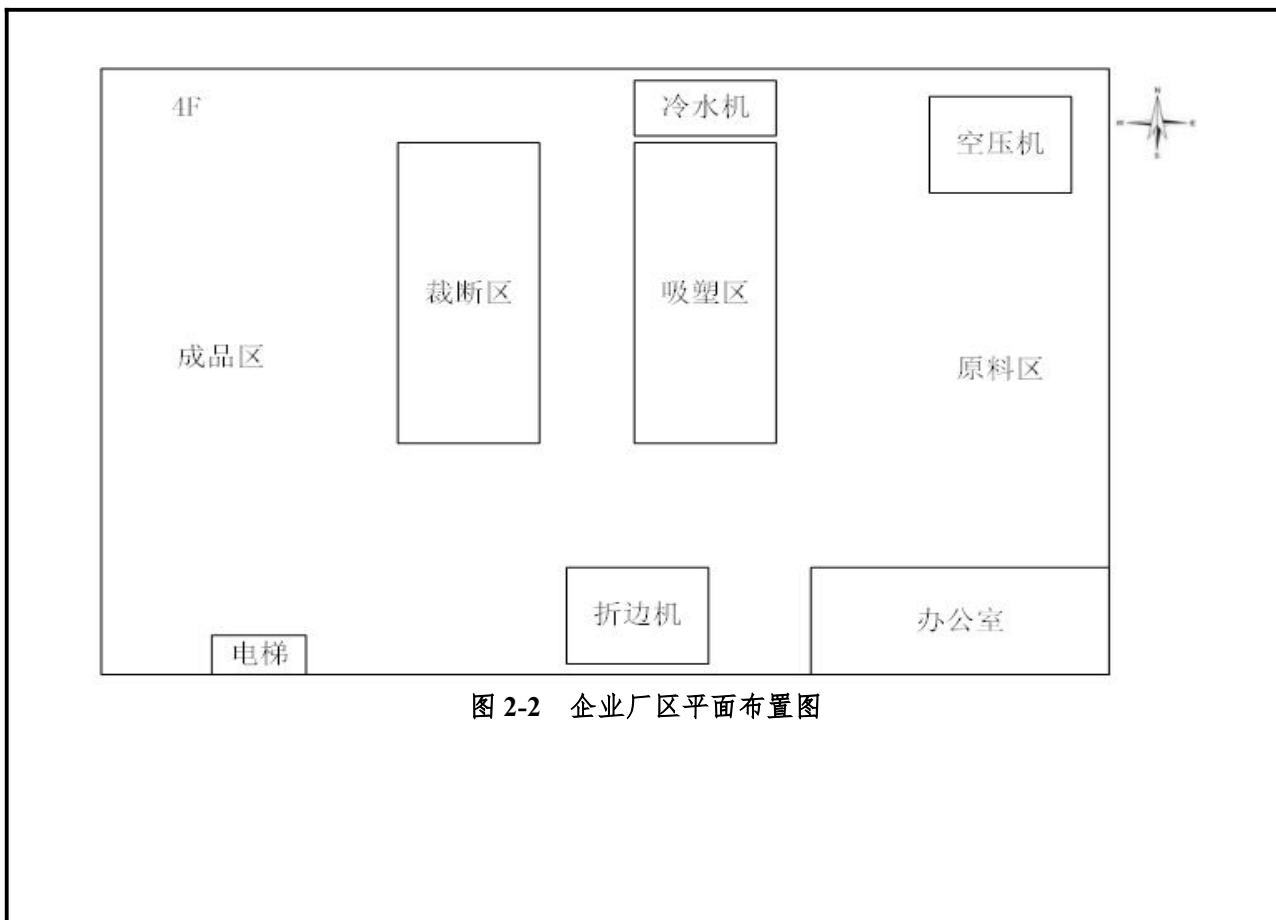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企业产能情况

企业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审批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塑料包装材料	塑料吸塑件	489t/a	350t/a	/
2		五金包装吸塑件	10t/a	0	用于五金件的包装
3		家用纺织辅料吸塑件	1t/a	0	用于家用纺织辅料的包装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生产单元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1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台	TX720C	吸塑成型	3	2
2	精密液压裁断机	台	40T	剪切	3	2
3	折边机	台	/	折边	2	1
4	风冷式冷水机	台	TF-3HP-WE	冷却	2	1
5	螺杆式空压机	台	/	供气	2	1
6	手提磨光机	台	/	打磨模具	2	1
7	修理工具	台	/	修理	2	1
8	高频机	台	TX720C	包装	1	0

2.5 原辅料消耗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实际消耗量
1	PVC 塑料片材	t/a	200	140
2	PP 塑料片材	t/a	105	73
3	PET 塑料片材	t/a	200	14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吸塑件采用吸塑工艺将透明的塑料硬片制成特定凸起形状的透明塑料，罩于产品表面，能起到保护和美化产品的作用。本项目吸塑件根据材质不同分为 PVC 吸塑件、PP 吸塑件、PET 吸塑件，均由各类塑料片材经过吸塑加工而成。

（1）生产工艺

项目吸塑件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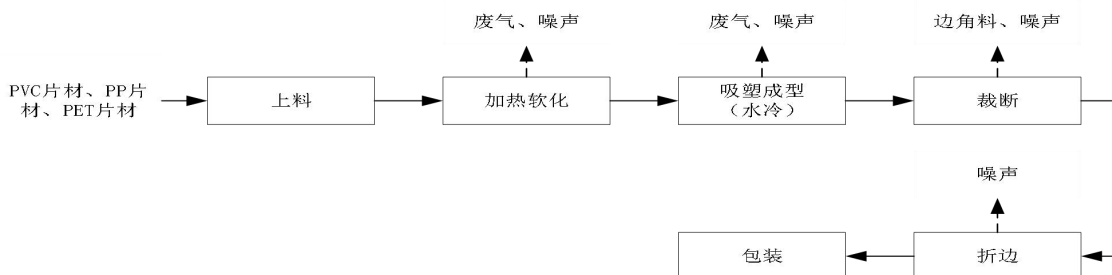


图 2-1 吸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将成卷的塑料片材装入吸塑机进料转轴上，吸塑成型机工作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塑料片材送进吸塑的烘箱内。

②加热软化：吸塑机采用电加热，根据不同的塑料片材控制电炉烘箱内加热温度（一般在 110°C~130°C，时间约 10s）至软化状态，再趁热将软化的片材拉至模具上方。由于操作温度低成型时间短，远低于塑料熔融、分解温度，故不会导致塑料分解。

③吸塑成型：吸塑前，为保证产品质量，会使用磨光机对模具进行打磨。软化的片材拉至模具上方后将底部模具上移，模具中设有多个抽气孔，通过真空泵把片材和模具之间的空气抽掉，使软化后的树脂片材上、下两面形成压力差，进而使软化后的树脂板材紧紧贴敷在模具表面，经过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形成产品所需的轮廓。冷却定型后，再由模具中的通气孔通入压缩空气便可开模取出塑料制品。冷却采用水冷，吸塑成型过程在模具上方喷加由冷水机供给的喷水进行冷却，2 台吸塑机共配 1 台风冷冷水机。吸塑过程产生吸塑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裁断：吸塑成型后的半成品生产出来后是一整张多个的吸塑产品连成一体，采用精密液压裁断机/铡刀分切为需要的规格大小的产品，裁剪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⑤折边：部分吸塑包装产品为便于插件包装，需采用折边机将几个边折到背后，便于客户后续使用时插入纸板等其他包装材料。

⑥包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利用高频机进行覆膜包装，包装后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7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企业位于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乾潭置信智造谷内），市政自来水管网完善，目前由当地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2、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利用乾潭置信智造谷内的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胥溪。

3、水平衡

企业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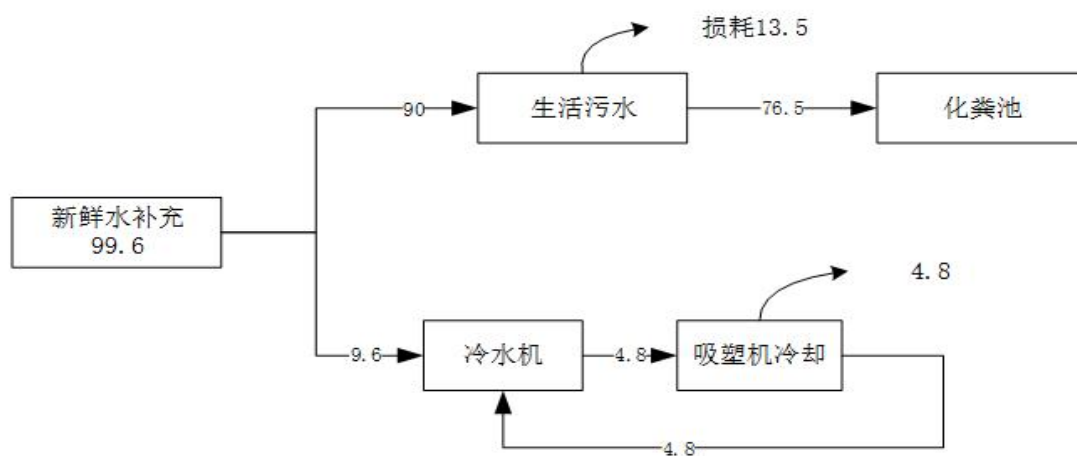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企业工艺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吸塑废气以及工艺废气引起的恶臭。

企业将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及水冷段设置软帘密闭，设备吸塑段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真空泵出口排出的废气汇合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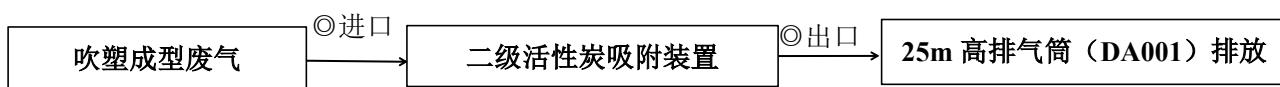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示意图

打磨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3.1.2 废水

项目采用吸塑成型冷却过程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外排胥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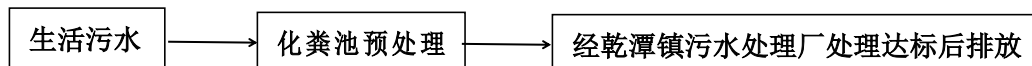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治理示意图

3.1.3 噪声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生产工艺分析，企业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安装合适的减振降噪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1.4 固废

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本次验收实际	
1	塑料边角料	裁断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16	0.01	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2	一般废原料包装物	原料拆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675	2.5	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拆解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16	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	4	
5	废油	设备润滑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	0.08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0.9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企业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际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 (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现有）
	废气	收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等	10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2
	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2
	其他	厂区硬化或环氧地坪；事故应急配套设施	1
	合计	/	15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符合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意见（杭环建批[2024]059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业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符合，已落实

		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外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外排。	
2	废气	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吸塑废气以及工艺废气引起的恶臭。企业将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及水冷段设置软帘密闭，设备吸塑段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真空泵出口排出的废气汇合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吸塑废气以及工艺废气引起的恶臭。企业将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及水冷段设置软帘密闭，设备吸塑段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真空泵出口排出的废气汇合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符合，已落实
3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可以分类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塑料边角料、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空桶、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企业产生的固废可以分类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塑料边角料、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空桶、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已落实
4	噪声	对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根据工艺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隔振减振，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对车间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根据工艺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进行基础隔振减振，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已落实

3.3 重大变动和不应通过的情形分析

1、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与原审批环评相比，本次验收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吹塑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醛、氯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	非甲烷总烃、乙醛、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4.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TP、NH ₃ -N、SS、BOD ₅ 、石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LB-100T 智能中流量孔口校准仪	LB-100T	22-038	/	/
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22-035	/	/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HJ836	22-130	/	/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24-030	2025.06.03	是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2-030	2025.02.28	是
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23-095	2025.10.22	是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31	2025.04.28	是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4-011	/	/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9	2025.04.28	是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8	2025.04.28	是
11	酸碱测试笔	PT-11	24-042	2025.07.11	是
12	酸碱测试笔	PT-11	24-040	2025.07.11	是
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24-095	2025.05.19	是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31	2025.04.28	是
15	液相色谱仪	LC-2030C 3D Plus 型	23-269	2025.08.08	是
16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2000	22-019	2025.02.28	是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23-231	2025.11.05	是
18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23-259	/	/
19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23-239	/	/
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23-170	2026.01.14	/
21	气相色谱仪	GC112N	22-058	2026.01.14	/
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4.12.18	是
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3-250	2025.11.05	是
24	COD 快速消解器	JC-100 型	22-180	/	/
2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Q-100	23-329	/	/
2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B	23-314	2025.11.05	是
27	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5.11.05	是
28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23-248	2025.11.05	是
2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23-230	2025.11.05	是
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3-072	2025.07.04	是
31	声校准器	AWA6022A	24-066	2025.10.23	是

5.3 人员资质

表 5-3 本项目验收监测参与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证书编号
1	张利益	技术负责人	Z330100009488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5221200501
3	蒋涛	采样组长	NO.R-2023-022
4	赵杰	采样员	NO.R-2023-013
5	汪阳	采样员	NO.R-2024-028
6	李冬冬	采样员	NO.R-2024-023
7	胡宝平	检测员	NO.R-2024-034
8	王义红	检测员	NO.R-2023-020
9	张利益	检测员	NO.R-2024-011
10	金杨杰	检测员	NO.R-2023-042
11	李建	检测员	NO.R-2024-040
12	赵晨阳	检测员	NO.R-2023-044
13	蒋嘉越	检测员	NO.R-2023-001
14	张佳妮	检测员	NO.R-2023-079
15	李文曦	检测员	NO.R-2024-039
16	魏如意	检测员	NO.R-2024-033
17	谭康慨	检测员	NO.R-2024-029
18	李雪	检测员	NO.R-2023-033
19	孙燕燕	检测员	NO.R-2022-003
20	高舒心	检测员	NO.R-2023-032
21	项政超	检测员	NO.R-2023-077
22	李越	检测员	NO.R-2024-035
23	叶佳乐	检测员	NO.R-2023-034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cr	ZCRM1190Z/10002	190	183.7±14.7	受控
		175		
氨氮	BY400012/B23090295	2.09	2.04±0.14	受控
		2.09		
总磷	ZCRM1899/Z2888	1.82	1.71±0.14	受控
		1.78		

表 5-5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cr	143	1.1	±10	合格
	140			
	143	2.1	±10	合格
	137			
	174	1.2	±10	合格
	170			
	174	2.1	±10	合格
	167			
氨氮	10.3	4.9	±10	合格
	9.34			
	7.15	-3.2	±10	合格
	7.63			
	4.48	2.3	±10	合格
	4.27			
	7.90	1.8	±10	合格
	7.63			
总磷	1.84	1.4	±10	合格
	1.79			
	1.41	6.9	±10	合格
	1.62			
	2.25	1.8	±10	合格
	2.17			
	2.16	1.6	±10	合格
	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3	3.4	±20	合格
	27.4			
	28.5	2.9	±20	合格
	26.9			
	34.7	-0.5	±20	合格
	35.1			
	33.9	-5.3	±20	合格
	37.7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

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072	94.0dB(A)	93.8dB(A)	93.8dB(A)	± 0.3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见下表，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表 6-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4 年 12 月 5 日	塑料吸塑件	1.01	86
2024 年 12 月 6 日	塑料吸塑件	0.95	81
2025 年 2 月 28 日	塑料吸塑件	0.98	83
2025 年 3 月 1 日	塑料吸塑件	0.97	82

6.2 验收监测结果

6.2.1 废气

6.2.1.1 废气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5-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1）吹塑成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乙醛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的要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6000 （无量纲）；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92\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限值的要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20 （无量纲）；氯化氢、乙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乙醛排放浓度 $\leq 0.04\text{mg}/\text{m}^3$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具体数据详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点位：DA001 排气筒进口◎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C	19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944	2979	2949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4	0.14
乙醛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4.17×10 ⁻⁴	4.13×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89	1.60	1.0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56×10 ⁻³	4.77×10 ⁻³	2.98×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77	13.4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99	0.0327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C	20	19	19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流速*	m/s	13.2	13.2	13.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16	3031	3033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5	0.16
乙醛排放速率	kg/h	4.83×10 ⁻⁴	4.55×10 ⁻⁴	4.85×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22	1.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86×10 ⁻³	3.70×10 ⁻³	3.40×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2.2	7.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370	0.0236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72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吸收液。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点位：DA001 排气筒出口◎02				
排气筒高度： 2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C	21	20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14	3009	3012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乙醛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⁴	2.41×10 ⁻⁴	2.41×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5×10 ⁻³	<1.36×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61	2.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7.85×10 ⁻³	8.22×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30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C	18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4
标干烟气流*	m ³ /h	2873	2862	2868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08	0.08
乙醛排放速率	kg/h	2.59×10 ⁻⁴	2.29×10 ⁻⁴	2.29×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29×10 ⁻³	<1.29×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01	3.01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5	8.61×10 ⁻³	8.29×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34	26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吸收液。

无组织废气具体数据详见表 6-4~6-7。

表 6-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12.05	北	2.4	11.0	101.2	阴
2024.12.06	北	2.5	12.0	101.0	阴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氯化氢 (mg/m ³)	乙醛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2024.12.05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05	0.018	285
		第二频次	<0.05	0.018	273
		第三频次	<0.05	0.018	292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0.05	0.024	424
		第二频次	<0.05	0.024	396
		第三频次	<0.05	0.024	415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05	0.031	407
		第二频次	<0.05	0.031	372
		第三频次	<0.05	0.031	387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05	0.031	369
		第二频次	<0.05	0.032	383
		第三频次	<0.05	0.019	400
2024.12.06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05	0.017	291
		第二频次	<0.05	0.017	274
		第三频次	<0.05	0.018	306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0.05	0.032	390
		第二频次	<0.05	0.024	402
		第三频次	<0.05	0.024	394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05	0.023	405
		第二频次	<0.05	0.030	411
		第三频次	<0.05	0.030	401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05	0.030	383
		第二频次	<0.05	0.019	396
		第三频次	<0.05	0.018	402

样品性状：吸收液、滤膜。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12.05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2024.12.06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样品性状：臭气袋。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三）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均值（mg/m ³ ）	
2024.12.05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6
			第二个样	1.07	
			第三个样	1.09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4
			第二个样	1.03	
			第三个样	1.0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6	1.03	
		第二个样	1.01		
		第三个样	1.03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6	1.30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3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28	
第二个样	1.23				

2024.12.06	厂界下风向○05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35	1.29		
			第一个样	1.30			
			第二个样	1.24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47	1.33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16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20	1.24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16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21	1.28	
				第二个样	1.31		
				第三个样	1.32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40	1.32	
				第二个样	1.39		
				第三个样	1.17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38	1.25	
				第二个样	1.17		
				第三个样	1.20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17	1.20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14		
	厂区内○07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2.00	1.72	
				第二个样	1.56		
				第三个样	1.61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60	1.59	
				第二个样	1.61		
				第三个样	1.55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77	1.76		
			第二个样	1.74			
			第三个样	1.78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0.98	1.12		
			第二个样	1.18			
			第三个样	1.20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36	1.14		
			第二个样	1.03			
			第三个样	1.03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14	1.16		
			第二个样	1.16			
			第三个样	1.18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44	1.42	
				第二个样	1.38		
				第三个样	1.44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49	1.44		
			第二个样	1.40			
			第三个样	1.44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44	1.53			
		第二个样	1.55				
		第三个样	1.59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30	1.59		
			第二个样	1.31			
			第三个样	2.15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第一个样	1.52	1.52		
第二个样			1.52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52	1.36	
			第一个样	1.34		
			第二个样	1.40		
	厂界下风向o06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35	1.55
				第一个样	1.69	
				第二个样	1.78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1.18	1.18
				第一个样	1.15	
				第二个样	1.16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22	1.20
				第一个样	1.19	
				第二个样	1.20	
	厂区内o07	第一频次		第三个样	1.20	1.88
				第一个样	1.85	
				第二个样	1.68	
第二频次			第三个样	2.10	1.70	
			第一个样	1.50		
			第二个样	1.83		
第三频次			第三个样	1.77	1.87	
			第一个样	1.97		
			第二个样	1.79		
			第三个样	1.84		

样品性状：气袋。

6.2.2 厂界噪声

2024 年 12 月 5-6 日及 2025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厂界噪声监测表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各侧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leq 65dB(A)$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0	厂界南侧	2024.12.05 15:54	机器运行	62
		2024.12.06 15:22	机器运行	62
▲11	厂界西侧	2024.12.05 16:00	机器运行	60
		2024.12.06 15:26	机器运行	61
▲1	厂界东侧	2025.02.28 13:56	机器运行	63
		2025.03.01 11:34	机器运行	63
▲2	厂界北侧	2025.02.28 14:07	机器运行	64
		2025.03.01 11:29	机器运行	64

6.2.3 废水

6.2.3.1 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 5-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经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外排。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出口★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 12.05	pH 值*（无量纲）	7.5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mg/L）	142	147	151	133
	氨氮（mg/L）	10.3	8.32	7.84	7.39
	总磷（mg/L）	1.41	1.82	1.72	1.82
	悬浮物（mg/L）	195	210	175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9	30.2	28.2	28.3
	石油类（mg/L）	2.39	8.00	2.52	1.66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2024. 12.06	pH 值*（无量纲）	7.4	7.5	7.5	7.3
	化学需氧量（mg/L）	172	178	180	161
	氨氮（mg/L）	4.48	4.07	6.95	7.77
	总磷（mg/L）	2.16	2.01	2.13	2.21
	悬浮物（mg/L）	240	265	205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3	36.6	34.6	36.8
	石油类（mg/L）	2.00	4.90	3.91	2.84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图 6-2 厂界噪声补充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6.2.4 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塑料边角料、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空桶、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及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6-10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计算公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	0.0276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0.0115 kg/h×2400h=0.0276t

由上表可知，企业的污染物实际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业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外排	已落实
废气	车间废气	企业工艺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吸塑废气以及工艺废气引起的恶臭。企业将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及水冷段设置软帘密闭，设备吸塑段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真空泵出口排出的废气汇合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等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废可以分类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塑料边角料、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空桶、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废液截留物资；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对原料仓库（存放液压油等）、危废暂存仓库（存放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环境风险单元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应建立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检修与维护制度，发生故障时停产检修；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已落实
常态化	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具体如下： ①废气：监测点位：企业厂界及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乙醛、氯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一年一次；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半年一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②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指标：COD _{Cr} 、氨氮等；一年一次。 ③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监测指标：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具体监测要求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	已落实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 5-6 日及 2025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企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1 水环境保护结论

2024 年 12 月 5-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业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外排。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2024 年 12 月 5-6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1）吹塑成型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乙醛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的要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6000 （无量纲）；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92\text{kg}/\text{h}$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限值的要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20 （无量纲）；氯化氢、乙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乙醛排放浓度 $\leq 0.04\text{mg}/\text{m}^3$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2024 年 12 月 5-6 日及 2025 年 02 月 28 日~03 月 01 日厂界噪声监测表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leq 65dB(A)$ 。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产生的固废可以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塑料边角料、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空桶、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企业实际污染物排环境总量小于环评设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因此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5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塑料吸塑件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企业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故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8.6 问题与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182-07-02-862915		建设地点	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乾潭置信智造谷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 吨塑料吸塑件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号	杭环建批[2024]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建德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建德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82555174821C001Y				
	验收单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555174821C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6.5t/a	—	—	—	—	76.5t/a	76.5t/a	—	—
	化学需氧量	—	—	—	0.027t/a	—	—	—	—	0.027t/a	0.027t/a	—	—
	氨氮	—	—	—	0.003t/a	—	—	—	—	0.003t/a	0.003t/a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0.0276t/a	—	—	—	—	—	0.0276t/a	0.1t/a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图 验收现场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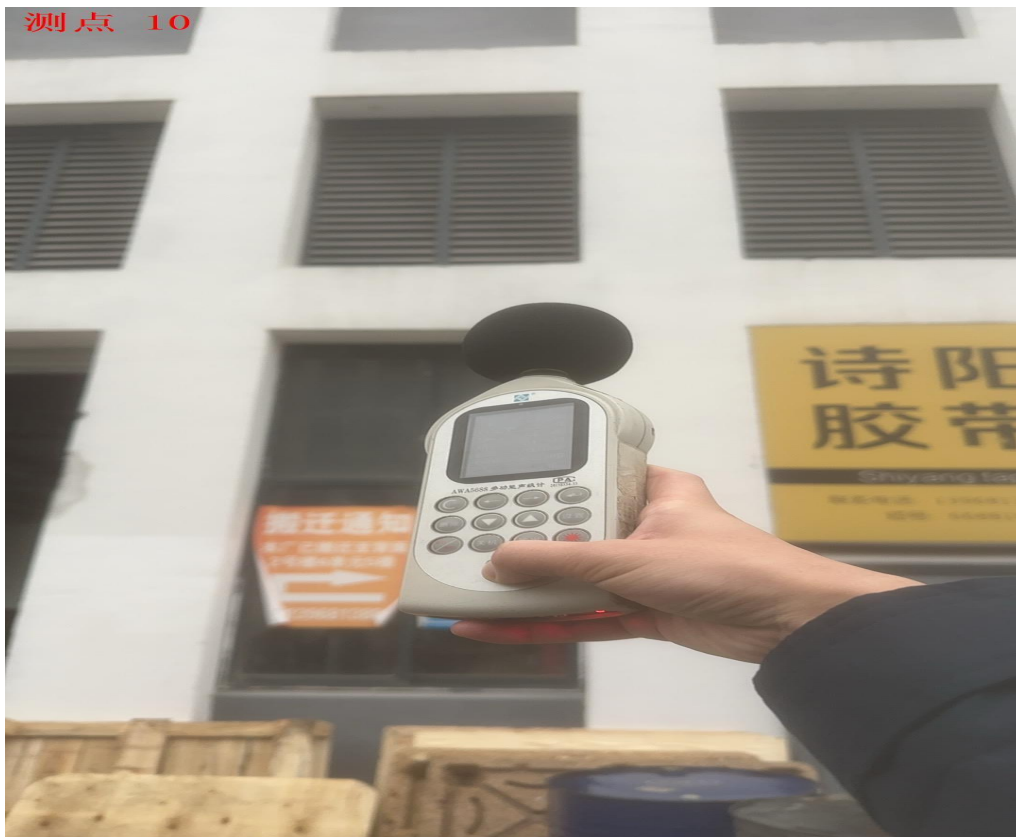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噪声采样：



废水采样：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批[2024]059号

关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总建筑面积 1123.04 平方米，总投资 450 万元。项目拟购置吸塑机、裁断机、折边机等设备，采用吸塑、裁断、折边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 0.100t/a。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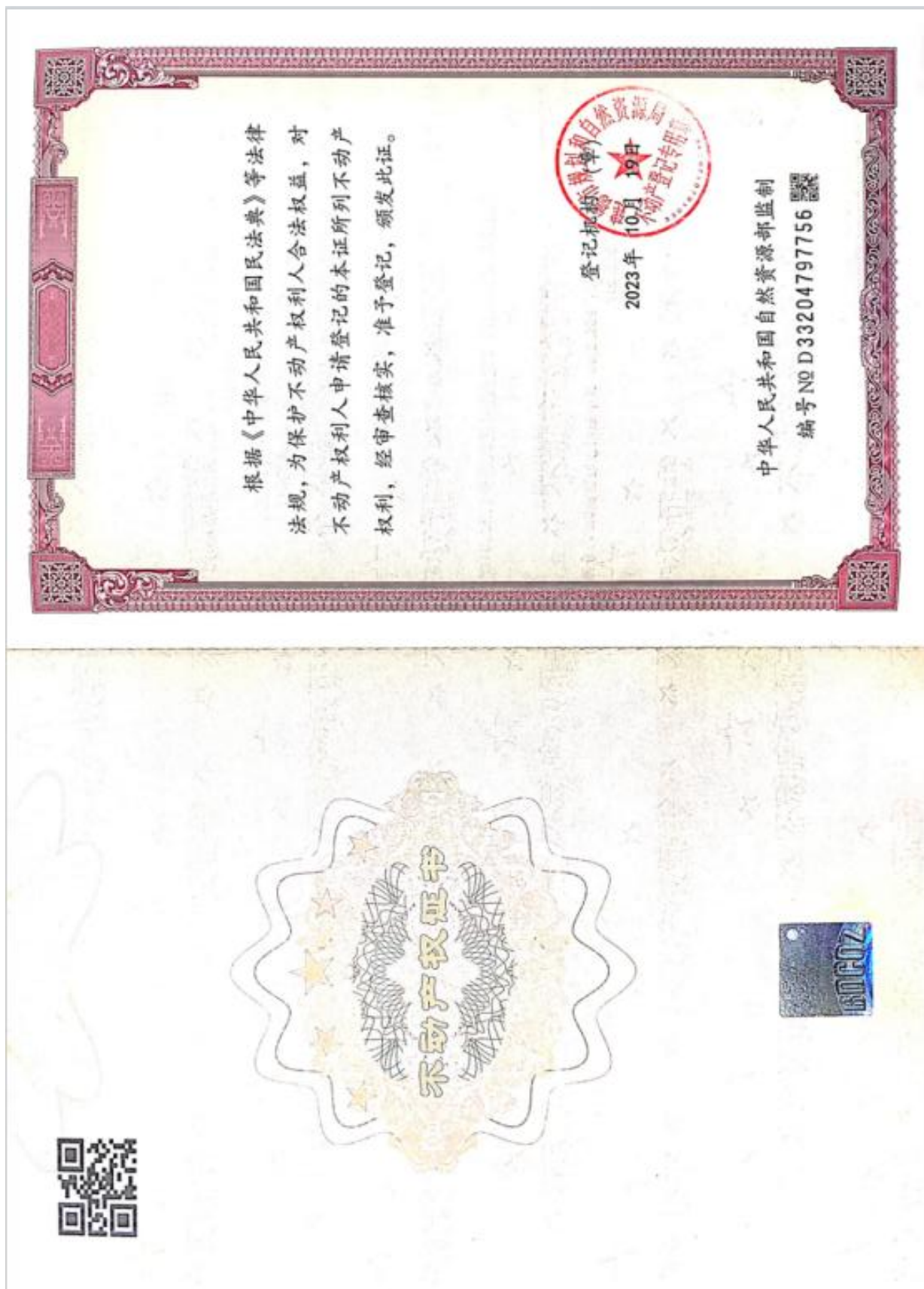
七、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4)
33010310200114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明材料



浙江省编号: BDC330182120239068028482
 浙 (2023) 杭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623838 号

权利人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乾潭镇振华路18号2幢401室、乾潭镇振华路18号2幢5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30182 007002 GB00060 F00100013、 330182007002GB00060F0010001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6.2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23.0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9年09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6.2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266.2m ²

附 记

本宗地内未作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属全体业主共用。
 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小微产业园）。

通过扫描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房屋分户平面图及抵押登记信息等



附件4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调试日期公示、污水纳管证明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
纺织辅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4年12月5日	塑料吸塑件	1.01	86
2024年12月6日	塑料吸塑件	0.95	81
2025年2月28日	塑料吸塑件	0.98	83
2025年3月1日	塑料吸塑件	0.97	82

注：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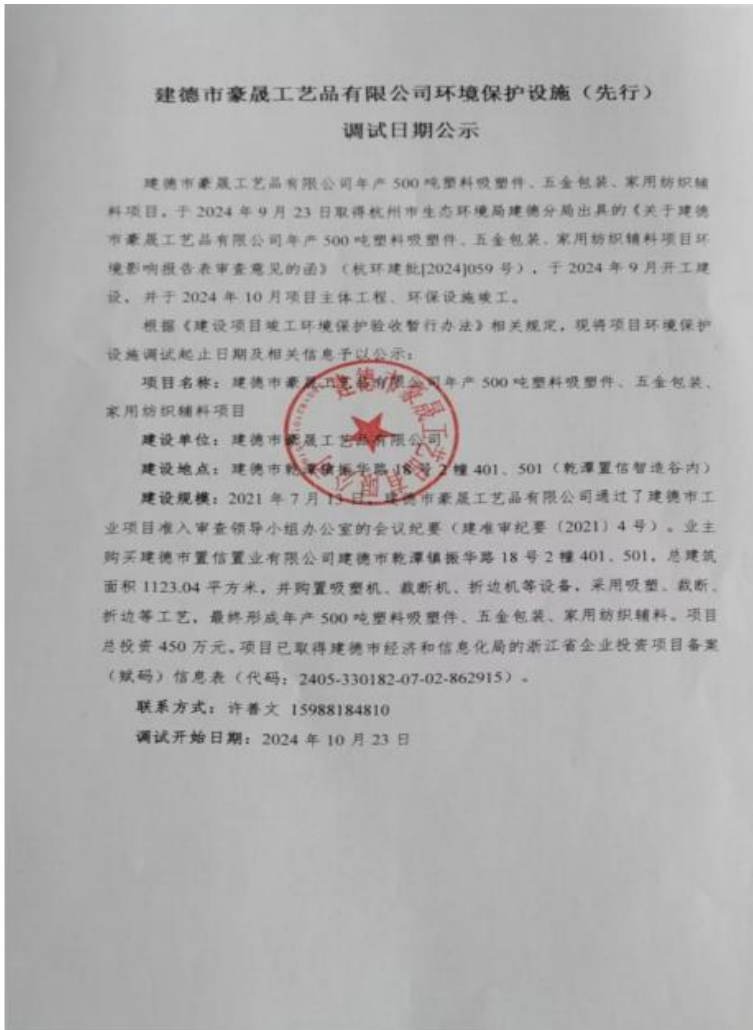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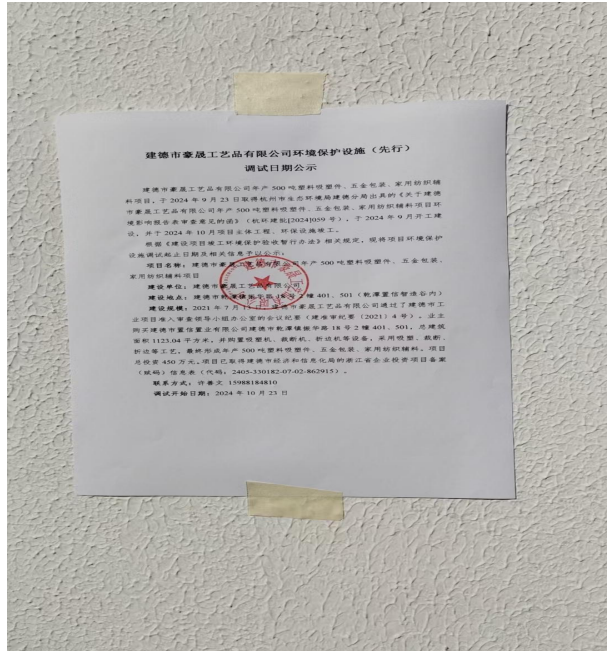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生产单元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暂未建设数量
1	全自动吸塑成型机	台	TX720C	吸塑成型	3	2	1
2	精密液压裁断机	台	40T	剪切	3	2	1
3	折边机	台	/	折边	2	1	1
4	风冷式冷水机	台	TF-3HP-WE	冷却	2	1	1
5	螺杆式空压机	台	/	供气	2	1	1
6	手提磨光机	台	/	打磨模具	2	1	1
7	修理工具	台	/	修理	2	1	1
8	高压机	台	TX720C	包装	1	0	1



表 2 主要原辅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实际消耗量
1	PVC 塑料片材	t/a	200	140
2	PP 塑料片材	t/a	105	73
3	PET 塑料片材	t/a	200	140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先行）
调试日期公示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于2024年9月23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4]059号），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及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项目名称：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

建设单位：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18号2幢401、501（乾潭置信智造谷内）

建设规模：2021年7月13日，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通过了建德市工业项目准入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会议纪要（建准审纪要〔2021〕4号）。业主购买建德市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18号2幢401、501，总建筑面积1123.04平方米，并购置吸塑机、裁断机、折边机等设备，采用吸塑、裁断、折边等工艺，最终形成年产500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总投资450万元。项目已取得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代码：2405-330182-07-02-862915）。

联系方式：许善文 15988184810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10月23日



关于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及项目污水纳管的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拟建地位于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501，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在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501 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建成后排放的污水可通过已建成的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杨晓峰

杨晓峰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真实性承诺书、排污许可登记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本次先行验收年产 350 吨塑料吸塑件产品）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2555174821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德市杨村桥镇商业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555174821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危废处置合同编号: ZMC-2021-

签订地点: 建德市寿昌镇

甲方: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 501

电话: 15988184810

联系人: 许善文

乙方: 浙江毓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寿昌)

电话: 18958129578 13868025508 办公室电话: 0571-64781288 联系人: 宋政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收集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危险废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如企业混合堆放危险废物, 并未分类, 乙方有权拒收。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废物性状报告单, 废物包装情况等),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合法性。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a) 甲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 并在当地主管环保部门备案, 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乙方, 在乙方确认后, 可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容器包装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拟处置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废油桶	900-249-08	0.01	3500	产废单位支付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2.6	3300	产废单位支付
3	废油	900-214-08	0.2		按市场定价
4					产废单位支付
5					产废单位支付
6					所有危险废物重量均按公斤实算，收运没有最低重量要求

注：单次运输 小车 400 运费（含装卸费）（4 吨内） 大车 800 运费（含装卸费）（12 吨内）

3、费用结算-收取服务费（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可选项：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一次危险废物收运（如收运的危险废物金额超出服务费金额由甲方补齐），由乙方完成危废平台的系统注册和年度计划申报，平台日常台账填报及联单申报，提供一次危险废物相关的标示标牌，提供 2 个标准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一次由乙方派人上门现场指导。合同有效期内装卸人工免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日常环保咨询解答服务。

二、服务费可换购各类工业用油（按市场行情价格）

三、如企业选择不收取服务费，签订合同时由甲方打印好合同，带上相关资料前往乙方所在地签署。收运废物时按要求分类并包装好危险废物的同时，提供装卸人员，上门指导，更换标签，文书编辑及快递费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注：如乙方废物转移未通过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服务费。

所有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4. 甲方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后，乙方应及时支付货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45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收取



1%滞纳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6、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包装并张贴符合标准危废标识。

4、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支付方式：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开具发票给产废单位，产废单位于危废转运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转入乙方公司账号。

7、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8、协议内容争议的解决方式：（1）友好协商；（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点建德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明：乙方未签字和盖电子章，本合同视为无效合同。如是无效合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

法人：

代表：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地址及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浙江航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浙江航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1820536987723

地址及电话号码：

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13958129578

开户银行及帐号：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201000207065611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11161

项 目 名 称：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报告编号: ZJCD24011161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
 受检单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12.05、12.06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12.05-12.12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乙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Chudif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JCD24011161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DW001 废水排放口出口★08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 12.05	pH 值* (无量纲)	7.5	7.6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7	151	133
	氨氮 (mg/L)	10.3	8.32	7.84	7.39
	总磷 (mg/L)	1.41	1.82	1.72	1.82
	悬浮物 (mg/L)	195	210	175	2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9	30.2	28.2	28.3
	石油类 (mg/L)	2.39	8.00	2.52	1.66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2024. 12.06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3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78	180	161
	氨氮 (mg/L)	4.48	4.07	6.95	7.77
	总磷 (mg/L)	2.16	2.01	2.13	2.21
	悬浮物 (mg/L)	240	265	205	2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4.3	36.6	34.6	36.8
	石油类 (mg/L)	2.00	4.90	3.91	2.84
	样品性状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灰色、微浊



报告编号: ZICD240111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①01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19	18	18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13.0	13.1	13.0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944	2979	2949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4	0.14
乙醛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4.17×10 ⁻⁴	4.13×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89	1.60	1.0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5.56×10 ⁻³	4.77×10 ⁻³	2.98×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77	13.4	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99	0.0327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20	19	19
烟气含湿量*	%	2.8	2.8	2.7
烟气流速*	m/s	13.2	13.2	13.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16	3031	3033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16	0.15	0.16
乙醛排放速率	kg/h	4.83×10 ⁻⁴	4.55×10 ⁻⁴	4.85×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1.61	1.22	1.12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4.86×10 ⁻³	3.70×10 ⁻³	3.40×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2.2	7.7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16	0.0370	0.0236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630	72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吸收液。



报告编号: ZJCD240111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②02

排气筒高度: 25 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5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21	20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2
标干烟气量*	m ³ /h	3014	3009	3012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乙醛排放速率	kg/h	2.41×10 ⁻⁴	2.41×10 ⁻⁴	2.41×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36×10 ⁻³	<1.35×10 ⁻³	<1.36×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54	2.61	2.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66×10 ⁻³	7.85×10 ⁻³	8.22×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354	30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12.06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6		
烟气温度*	℃	18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2.3	12.3	12.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73	2862	2868
乙醛实测浓度	mg/m ³	0.09	0.08	0.08
乙醛排放速率	kg/h	2.59×10 ⁻⁴	2.29×10 ⁻⁴	2.29×10 ⁻⁴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9	<0.9	<0.9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29×10 ⁻³	<1.29×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01	3.01	2.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5	8.61×10 ⁻³	8.29×10 ⁻³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234	26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样品性状:臭气袋、气袋、吸收液。



报告编号: ZJCD240111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氯化氢 (mg/m ³)	乙醛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24.12.05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05	0.018	285
		第二频次	<0.05	0.018	273
		第三频次	<0.05	0.018	292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0.05	0.024	424
		第二频次	<0.05	0.024	396
		第三频次	<0.05	0.024	415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05	0.031	407
		第二频次	<0.05	0.031	372
		第三频次	<0.05	0.031	387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05	0.031	369
		第二频次	<0.05	0.032	383
		第三频次	<0.05	0.019	400
2024.12.06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0.05	0.017	291
		第二频次	<0.05	0.017	274
		第三频次	<0.05	0.018	306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0.05	0.032	390
		第二频次	<0.05	0.024	402
		第三频次	<0.05	0.024	394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0.05	0.023	405
		第二频次	<0.05	0.030	411
		第三频次	<0.05	0.030	401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0.05	0.030	383
		第二频次	<0.05	0.019	396
		第三频次	<0.05	0.018	402

样品性状: 吸收液、滤膜。



报告编号: ZJCD240111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05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2024.12.06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10
		第二频次	<10
		第三频次	<10
		第四频次	<10

样品性状: 臭气袋。



报告编号: ZJCD240111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均值 (mg/m ³)	
2024.12.05	厂界上风向o0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6
			第二个样	1.07	
			第三个样	1.09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01	1.04
			第二个样	1.03	
			第三个样	1.0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06	1.03
			第二个样	1.01	
			第三个样	1.03	
	厂界下风向o0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6	1.30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3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6	1.28
			第二个样	1.23	
			第三个样	1.3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0	1.29
			第二个样	1.24	
			第三个样	1.33	
	厂界下风向o05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47	1.33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16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20	1.24
			第二个样	1.36	
			第三个样	1.16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21	1.28	
		第二个样	1.31		
		第三个样	1.32		
厂界下风向o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40	1.32	
		第二个样	1.39		
		第三个样	1.17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38	1.25	
		第二个样	1.17		
		第三个样	1.20		



报告编号: ZJCD24011161

2024.12.06	厂区内○0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7	1.20
			第二个样	1.29	
			第三个样	1.1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2.00	1.72
			第二个样	1.56	
			第三个样	1.61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60	1.59
			第二个样	1.61	
			第三个样	1.55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77	1.76	
		第二个样	1.74		
		第三个样	1.78		
2024.12.06	厂界上风向○03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0.98	1.12
			第二个样	1.18	
			第三个样	1.2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36	1.14
			第二个样	1.03	
			第三个样	1.03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4	1.16
			第二个样	1.16	
			第三个样	1.18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44	1.42
			第二个样	1.38	
			第三个样	1.44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49	1.44
			第二个样	1.40	
			第三个样	1.44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44	1.53	
		第二个样	1.55		
		第三个样	1.59		
厂界下风向○05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30	1.59	
		第二个样	1.31		
		第三个样	2.15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52	1.52	
		第二个样	1.52		
		第三个样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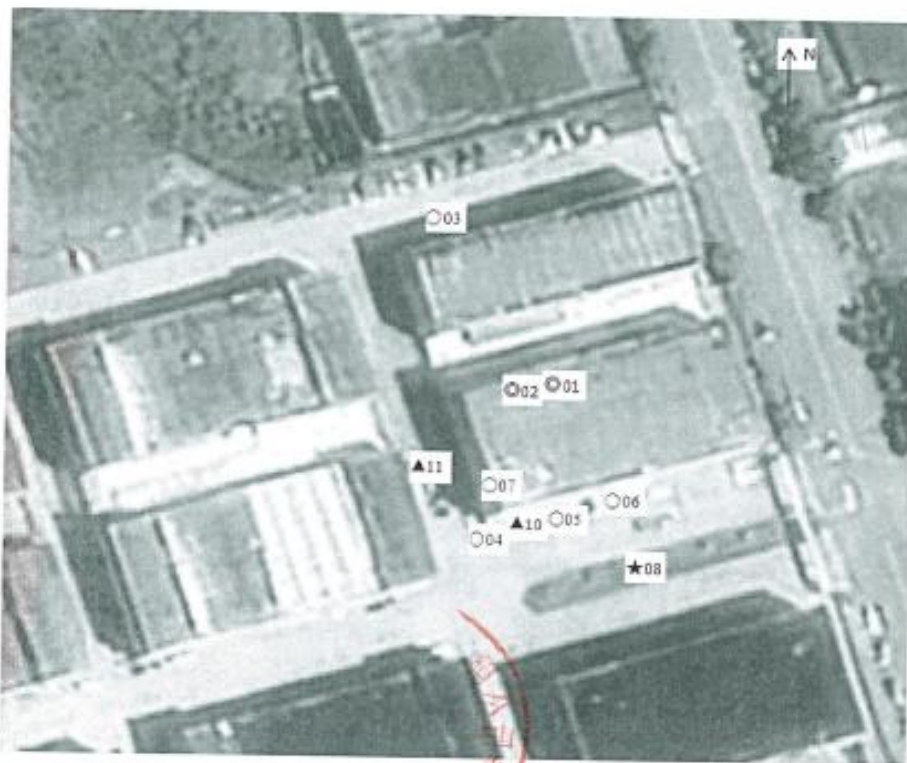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ICD24011161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34	1.36	
			第二个样	1.40		
			第三个样	1.35		
	厂界下风向○06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69	1.55
				第二个样	1.78	
				第三个样	1.18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15	1.18
				第二个样	1.16	
				第三个样	1.22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19	1.20
				第二个样	1.20	
				第三个样	1.20	
	厂区内○07	第一频次		第一个样	1.85	1.88
				第二个样	1.68	
				第三个样	2.10	
第二频次			第一个样	1.50	1.70	
			第二个样	1.83		
			第三个样	1.77		
第三频次			第一个样	1.97	1.87	
			第二个样	1.79		
			第三个样	1.84		
样品性状: 气袋。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0	厂界南侧	2024.12.05 15:54	机器运行	62
		2024.12.06 15:22	机器运行	62
▲11	厂界西侧	2024.12.05 16:00	机器运行	60
		2024.12.06 15:26	机器运行	6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苏

审核人:

张



批准人:

张

签发日期:

2024.12.24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501203

项 目 名 称: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邮编：311100



报告编号: ZJCD2501203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一般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

受检单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2.28~2025.03.01

检测地点 现场 检测日期 2025.02.28~2025.03.01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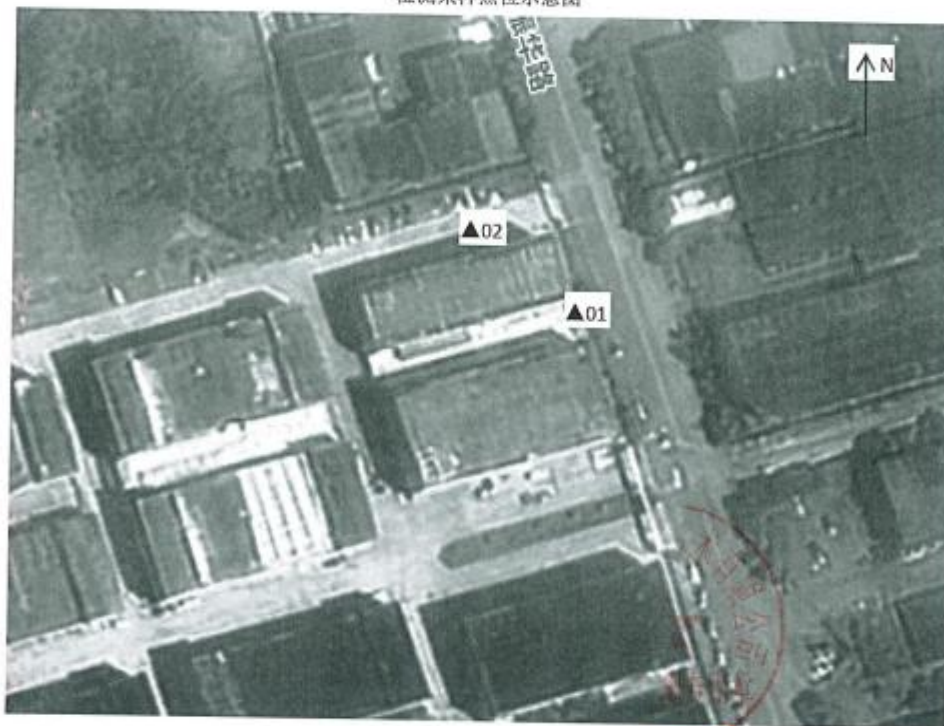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01	厂界东	2025.02.28 13:56	机器运行	63
		2025.03.01 11:34	机器运行	63
▲02	厂界北	2025.02.28 14:07	机器运行	64
		2025.03.01 11:29	机器运行	64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5.3.5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建设单位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并邀请行业专家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先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因生产发展需要，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通过了建德市工业项目准入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会议纪要（建准审纪要〔2021〕4 号），购买建德市置信置业有限公司建德市乾潭镇振华路 18 号 2 幢 401、501，总建筑面积 1123.04 平方米，建成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杭环建批[2024]059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

项目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开工建设，10 月完成部分主体工程建设（已建成年产 350 吨塑料吸塑件）。2024 年 10 月 22 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82555174821C001Y）。2024 年 10 月 23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杭环建批[2024]059 号”项目，即“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由于项目分期建设，原环评审批的年产 10 吨五金包装吸塑件、1 吨家用纺织辅料吸塑件和 139 吨塑料吸塑件未建成，具体建设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详见验收报告），本项目分期建设，与原审批环评相比，本次验收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均在环评审批内容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吸塑成型冷却过程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乾潭置信智造谷业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吸塑废气以及工艺废气引起的恶臭。

企业将吸塑成型机出料口及水冷段设置软帘密闭，设备吸塑段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真空泵出口排出的废气汇合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磨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安装合适的减振降噪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原料包装物、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和生活垃圾。

塑料边角料、一般废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6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开始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2.21%-76.6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ZJCD241116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pH、COD、SS、BOD₅、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氨氮和总磷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ZJCD241116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有组织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乙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乙醛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限值的要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6000 （无量纲）；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92\text{kg}/\text{h}$ 。

（2）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ZJCD241116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3）厂界无组织监控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ZJCD2411161），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限值的要求，即：臭气排放浓度 ≤ 20 （无量纲）；氯化氢、乙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乙醛排放浓度 $\leq 0.04\text{mg}/\text{m}^3$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ZJCD2411161、ZJCD2501203），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区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text{Leq} \leq 65\text{dB}(\text{A})$ 。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固废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厂区内已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并有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一般工业固废均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的年产 350 吨塑料吸塑件项目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6\text{t}/\text{a}$ ，未超过原环评核定的 $0.1\text{t}/\text{a}$ 的排放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4、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待建设项目生产线全部建成，生产规模达到原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确定的规模后，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吸塑件、五金包装、家用纺织辅料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建德市豪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许善文	法人		15988184810
2	专家 松江区环境中心	高	高		1360571018
3	专家 杭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程博群	高		1339653028
4	环评单位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台锡			17706818179
5	监测单位 浙江慈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岑			13868020704
6	废气治理单位 建德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剑伟			13336130575
7					
8	其他				